

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内容

一、执法事项：行政强制

1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2、事项名称和代码

（一）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导致因输血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强制。

事项代码：1800-C-00101-140428

（二）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。

事项代码：1800-C-00102-140428

（三）对血站、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强制。

事项代码：1800-C-00103-140428

（四）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强制

事项代码：1800-C-00104-140428

3、事项代码：4、承办机构：长子县卫生监督所

5、审批机构：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6、办理流程：见长子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7、办理规定

须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表明身份、通知当事人到场、告知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陈述和申辩、制作现场笔录，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。

8、办理时限

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 30 日。查封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、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。

9、监督方式：稽查跟踪稽查。

10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）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11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，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、条件、方式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二）对扩大查封、扣押范围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、扣押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，在查封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（三）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，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。

（四）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12、办公地点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长子县东大街 304 号

(二) 电话：0355-8322339